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作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作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10-06),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邵作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作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邵作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邵作富联系电话:1380653825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作富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6月14日)			本息合计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邵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0124	3,889,982.27	432,187.71	4,322,169.98	温州冠宝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港宝贸易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邵作水
		33010120140018677				
		3301012014003939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6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邵作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县乾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为2888.48万元,利息为312.54万元,债权本息合计为3201.0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陈惠敏以其所有的位于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401室、412室、411室、413室,建筑面积共385.0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县第八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胡云强、陈惠敏、濮城路、余巧女、沈土根、查渺青、陆伟荣提供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应经理 联系电话:13676891188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C-2018-35-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金余额	标的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2758.44	496.5192	3254.9592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应荣伟、浙江武义金灿门业有限公司、应刚建、应桃钦、应作家	永康经济开发区百慕路60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610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79252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2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义乌丹溪北路支行	义乌市圣童玩具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3030号、2015年义乌字第0090号、2015年义乌字第0089号、2015年义乌字第0088号、2014年义乌字第4334号	24,941,951.55	7,858,288.02	义乌市天来文体制品有限公司、方豪法、傅建英、方金玉、杨姆华、方展程、浙江恒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2,800,239.5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万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J-2018债转字第002号),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机构联系电话:0571-87336023 庄宜

浙商联系电话:0577-88855628 姜宁宁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374号 2015年展字第0046号	15995.617026	2292.370824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裕固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陈国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湖州信达塑化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258号	199.986997	63.622459	湖州天恩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嘉晨建设有限公司(原企业名浙江兴阳建设有限公司)、杨伟民、金红、杨伦启、王建宏、杨秀玉、姚樟红、俞献娥
			2015年(开发)字0223号	50.00	10.68307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天恩塑业有限公司	2015年(营业)字0278号	954.993598	126.858586	湖州天恩塑业有限公司、杨伟民、金红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南浔)字0718号	0.00	56.367307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湖州南方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伟、许淑青、许坤良、邱玲妹、许淑平、周诗豪
			2015年(南浔)字0708号	0.00	99.923865	
			2015年(南浔)字0702号	736.42756	99.919562	
			2015年(南浔)字0677号	0.00	28.111908	
			2015年(南浔)字0213号	0.00	93.9233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平阳县鹤年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南浔)字00771号	1300.00	139.511109	平阳县鹤年塑化有限公司、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王爱金、王良洲、项小华
			2015年(平阳)字0111号 2016年(展)字0001号	420.00	116.589795	
			2015年(平阳)字0371号	690.00	169.00312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平阳)字0646号 2015年(展)字0010号	649.951191	136.290678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温州东华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2015年(平阳)字0649号	800.00	181.618758	
			2013年瑞安字0482号	680.424511	76.042082	
			2013年瑞安字0502号	0.00	65.720461	
			2013年瑞安字1044号	385.00	39.64285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1160号	750.00	70.334916	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华森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吴寿勇、杨小平、吴寿武、王玲玲
			2013年瑞安字1163号	1021.00	95.750642	
			2013年瑞安字1170号	145.850675	58.250379	
合计			2014年(瑞安)字0660号 2015年(展)字0010号	1617.999985	357.309876	
			2014年(瑞安)字0763号 2015年(展)字0011号	847.6169	181.256952	
				27244.868443	4559.10257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